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晉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3
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晉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游碩恩（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劉晉愷於民
國112年5月30日，加入由徐維廷（另案經檢察官偵查中）及
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所屬由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
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分別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簿
手及提領車手。游碩恩、劉晉愷即與徐維廷及本案詐欺集團
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劉晉愷另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得他人之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聯
繫藍旭成，並對其謊稱：可提供帳戶提款卡製作財力證明，
以加速通過系統審核程序云云，致藍旭成陷於錯誤，於112
年5月28日晚間8時許，依指示將裝有其名下台灣中小企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提款卡之包裹，以貨運寄至臺南市○○區○○路000號空
軍一號仁德梅花站，並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予該詐欺

01 集團成員，游碩恩、劉晉愷、徐維廷遂於同年月30日上午8
02 時5分許，共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去上開貨運
03 站，並由游碩恩下車領得上開包裹後，游碩恩等3人旋即駕
04 車北返，游碩恩並先行離去。劉晉愷則於途中，再依徐維廷
05 指示於同日中午12時6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
06 便利超商（新嘉醫門市），持藍旭成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7 提款卡操作自動提款機，輸入密碼，使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
08 誤判其係有權提款之人，藉此不正方法自該銀行帳戶中提領
09 新臺幣（下同）8000元，再如數轉交徐維廷以上繳該詐欺集
10 團，以此手法移轉上開詐欺所得，以隱匿去向並製造金流斷
11 點，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劉晉愷並因此獲得160元報
12 酬。嗣因藍旭成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藍旭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於
18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19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
20 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
21 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
22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23 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4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6 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藍旭成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
27 確，核與證人即共犯游碩恩、徐維廷證稱情節相符，此外，
28 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空軍一號寄
29 件憑證、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表、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30 被告游碩恩簽領包裹紀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
31 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二)又詐騙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人頭
02 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
03 提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
04 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
05 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
06 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
07 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旁人代為提領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
08 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提款，受託提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
09 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
10 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提領並轉交不明款
11 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
12 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
13 徐維廷指示提領裝有提款卡之包裹時，已成年其心智已然成
14 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
15 各情自無不知之理；且被告明知僅須依從徐維廷要求從事甚
16 為容易之收簿、轉交、並提領款項，即可輕易賺取報酬，堪
17 信被告為前開行為時，對於其所領取包裹極可能是詐欺集團
18 犯罪之不法所得，其代為提領並轉交包裹，甚有可能因此造
19 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情，當已有充分之認識。
20 而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為賺取報酬，依指示收簿而
21 實施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堪信被告主觀上具有3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為即係以自己
23 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24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取得供被害人
25 匯款或轉帳之金融帳戶資料、對被害人施行詐術、由車手提
26 領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27 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
28 同為大眾所週知，相關詐騙集團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
29 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
30 對上情當亦有足夠之認識。參以本件除被告、游碩恩及徐維
31 廷外，尚有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

01 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主觀上亦有3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4 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
07 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9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10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第3項
12 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
13 定，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旨，係
14 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
17 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
20 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
21 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
22 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
23 「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
24 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
26 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
27 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
28 罪科刑。

29 (二)次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30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31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01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02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03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臺
04 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行為人如意圖掩飾
05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
06 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
07 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
08 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規
09 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
10 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
11 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
12 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
13 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收
14 簿及提領款項交付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隱匿
15 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339條之2第
17 1項以不正方法由財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9 洗錢罪。

20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1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2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23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24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5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26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27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28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29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30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31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01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02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違犯
03 上開犯行時，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提領犯
04 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足認被告與游碩
05 恩、徐維廷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以不正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
07 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
08 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
09 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
11 物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
12 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上開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14 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5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其以一行為
16 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7 得他人之物罪、洗錢罪3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五)刑之減輕部分

21 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
24 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
25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26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
27 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
29 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31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
03 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
04 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6 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
07 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
08 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09 ②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10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想像競
11 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
12 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
13 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
14 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
15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
16 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
17 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
18 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
19 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20 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
21 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
22 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
23 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
24 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25 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已就所犯洗錢罪為自白，本應依
26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7 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
29 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
30 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31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獲取穩

01 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小利，與游碩恩、徐維廷等詐騙集
02 團成員吸收而擔任提款收簿手、車手，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
03 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且被告所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
04 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使其他不法
05 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
06 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相當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
07 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被告犯後通緝到
08 案，於偵審中均坦承全部犯行不諱，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
09 素行、其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對告訴人造成之損
10 害，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從事餐飲業，需扶養爺爺
11 及父親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犯罪所得：

15 被告供承其報酬為提領款項之百分之2，據以計算其被警方
16 查獲前，本案完成收款之犯罪所得為160元【計算式： $(800$
17 $0) \times 0.02 = 16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8 規定宣告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玫燕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論罪所附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4 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